MAY12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80162 日期：2022年5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曾在国际上展出其作品。她还在纸张和文具产品上对其设计和插图进行商业营销。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视觉艺术家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所主张的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我们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标准的主张，也未在上诉中就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24 I&N Dec. 762, 767 n.2（BIA 2009）。

我们将在下文处理申请人关于各项证据标准的主张。

A. 证据标准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就本标准而言，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的

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而言是否关键。

申请人主张她曾在
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主任的信函，该主任解释说
是一家在委内瑞拉和美国均注册的公司，生产__
产品，例如_____
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是该公司的共同董事，也是该公司的首席和唯一艺术家，申请人的原创设计和插图被用于该公司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公司的注册文件和章程副本，其中表明申请人是该公司的大多数合伙人/股东。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
在其信函中称，该公司已获得众多合同，客户包括

以及
，这些公司购买了申请人的艺术设计或委托创作了独特作品。她得出结论，获得此类知名客户的持续合同“是一家在行业内享有高度尊崇和杰出声誉的公司的标志”。然而，这些陈述没有独立书面证据的支持。尽管记录中包括这些客户赞扬申请人艺术作品和艺术视野并确认其购买申请人作品的证言信函，但这些信函除了部分客户的个人意见外，并未涉及该公司的声誉。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媒体文章，赞扬申请人作为视觉艺术家的成就并承认其作品被商业营销

这些文章评论的是申请人的声誉，而非该公司的声誉。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是
，而该公司只是她运营的法律媒介。她表示，“如果能够确定
等同于[申请人]，二者可互换，那么我已提交了足够的采访、新闻稿、社交网络粉丝、已出版书籍的文件，证明其本身确实具有必要的认可度。”然而，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着重号为后加）。申请人作为个人艺术家，并非8 C.F.R. § 204.5(h)(3)(viii)条例文义所设想的“组织或机构”。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的独立证据，而这正是所要求的。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个人职业生涯成就及其在行业内的声誉，但记录不足以证明
被认可为具有本标准所要求的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的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符合本标准资格的证据。1

该外国人就其服务所获薪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就其服务所获薪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G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

申请人提交了2014年的多份采购订单和发票，这些文件证明_____由 购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9年从www.payscale.com打印的文件，其中记载了视觉艺术家的平均年薪。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采购订单和发票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收入，也不足以表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而这正是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采购订单和发票未反映向申请人支付的报酬，因此不足以作为申请人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采购订单或发票上未载明申请人的姓名，以证明其为预定收款人。相反，这些发票由 开具，未说明申请人是所涉服务的提供者 或到期款项的预定收款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发票和采购订单足以证明其收入，因为其所有业务均通过 进行，且其获得大部分利润而非传统意义上的薪资。

虽然已注意到其主张，但申请人并未补充记录以证明其就服务所获得的实际薪资或其他报酬。记录中没有可核实的商业或个人税务文件作为支持，且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证据均未确认 在任何给定年度向其提供的报酬金额。此外，基于其关于获得公司“ 大部分 ”利润的主张，采购订单和发票上所列金额未必与申请人实际收到的金额相符，因此在缺乏关于其实际报酬金额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与其他视觉艺术家报酬进行比较的依据。

记录不足以使我们确定申请人的实际收入或报酬金额，因此无法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在没有适当比较依据以及证明其在持续期间内总体收入的证据的情况下，[1] 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较高的服务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的主张，即她还为 客户（包括 、 以及 一个国际艺术博览会）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再主张其与这些组织的角色相关的上述主张。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这些主张，在本决定中不予处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at 767 n.2。

早于申请提交之前，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较高的服务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驳回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驳回。参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是一名技艺娴熟的视觉艺术家，并因其独特的设计和插画获得了认可。但她未能表明这种认可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